10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虎林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指挥部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虎林市公共实训基地采购监理服务(二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虎林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工程监理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金士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8 人,营业收入为 3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8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黑龙江金士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3 年 3 月 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